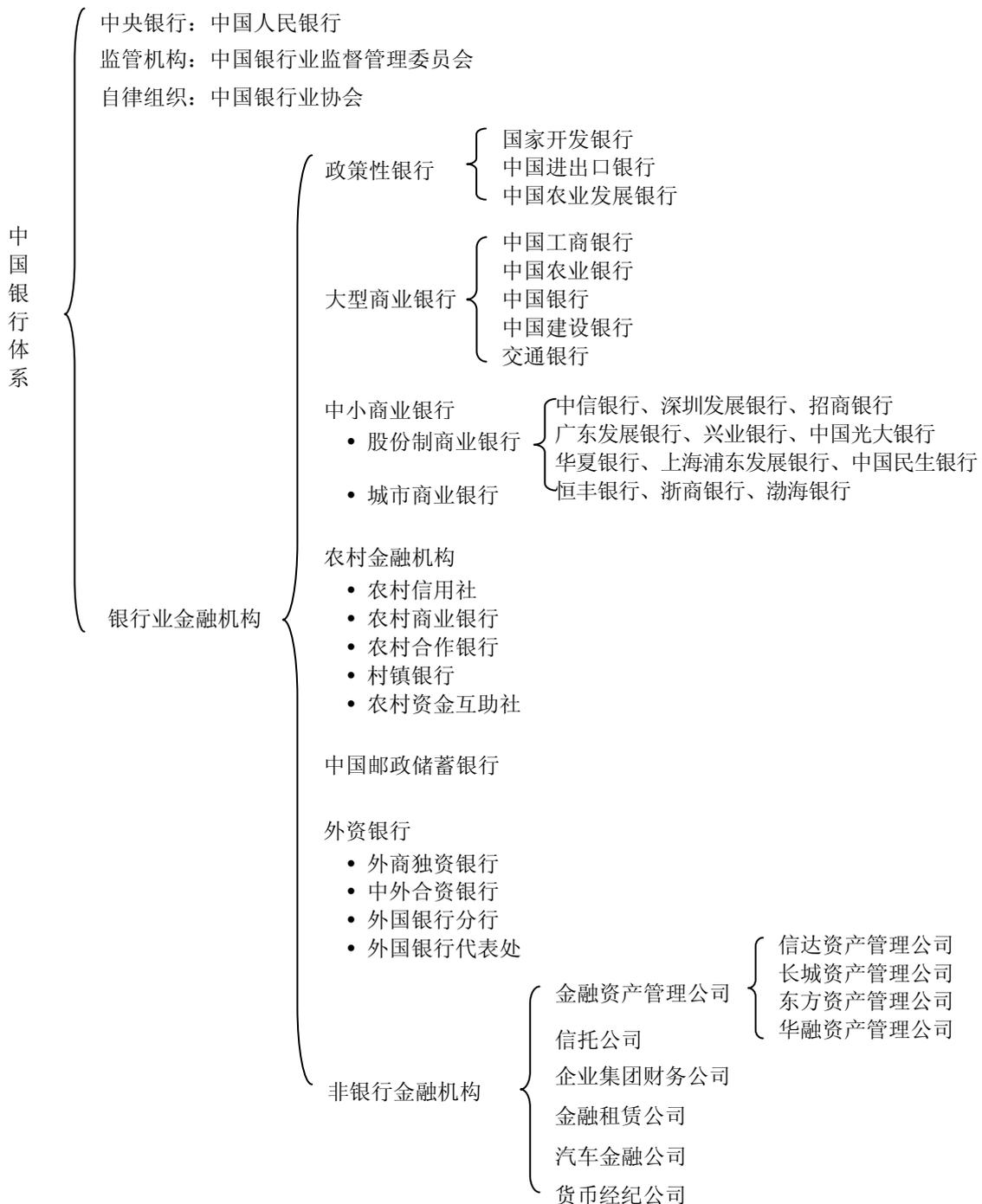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简介

摘自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教辅之《公共基础要点精讲》
(中信出版社 2008年9月出版) 第3-17页 诚迅金融培训 编写

第1章 中国银行体系概况



1.1 中央银行、监管机构与自律组织

1.1.1 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人民银行”或“人行”）

- 是中国的中央银行
- 1984年起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所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职能移交至新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
- 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
- 2003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由新设立的银监会行使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 2003年12月27日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 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 (1)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7)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8) 经理国库；
- (9)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10)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11)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2)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背景知识：外国中央银行名称举例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简称 Fed，中文简称“美联储”或“联储”）

英国：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缩写 BOE）

日本：日本银行（Bank of Japan，缩写 BOJ，亦称 Nichigin）

1.1.2 监管机构

1. 历史沿革与监管对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或“银监会”）

- 是中国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2003 年 4 月成立
- 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2. 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 (10) 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11)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12)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 (13)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 (14)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15)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 (16)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17)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银监会的监管理念、目标和标准

监管理念

- 管风险、管法人、管内控、提高透明度

监管目标

- 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 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 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
- 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具体监管目标

- 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 增进市场信心
- 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
- 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监管标准

- 促进金融稳定和金融创新共同发展
- 努力提升我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服务中的竞争力

- 对各类监管设限要科学、合理，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一切不必要的限制
- 鼓励公平竞争、反对无序竞争
- 对监管者和被监管者都要实施严格、明确的问责制
- 高效、节约地使用一切监管资源

4. 银监会的监管措施

市场准入

- 机构准入：批准金融机构法人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 业务准入：批准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开办新的产品和服务
- 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核准

非现场监管

- 收集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相关数据资料
- 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研究分析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的总体状况、风险管理状况以及合规情况等
- 发现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其稳健性进行评价

现场检查

- 监管人员实地查阅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账表、文件、档案等各种资料和座谈询问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性和合规性进行分析、检查、评价和处理

监管谈话

- 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信息披露监管

-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背景知识：一行三会

“一行三会”是指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缩写 CSRC, 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于 1992 年成立, 负责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监管。
网站: www.csrc.gov.cn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缩写 CIRC, 简称“中国保监会”或“保监会”) 于 1998 年成立, 负责对全国保险业进行监管。
网站: www.circ.gov.cn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称中的区别在于银监会多了一个“业”字。原因有二: 一是银行业包括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是如果没有“业”字, 会被认为是某一特定银行“中国银行”的监管部门。

1.1.3 自律组织

中国银行业协会

- 是中国的银行业自律组织, 成立于 2000 年
- 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
- 主管单位为银监会

协会宗旨

- 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
- 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
- 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 维护银行业市场秩序
- 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平
- 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会员单位

- 经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 包括: 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中小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外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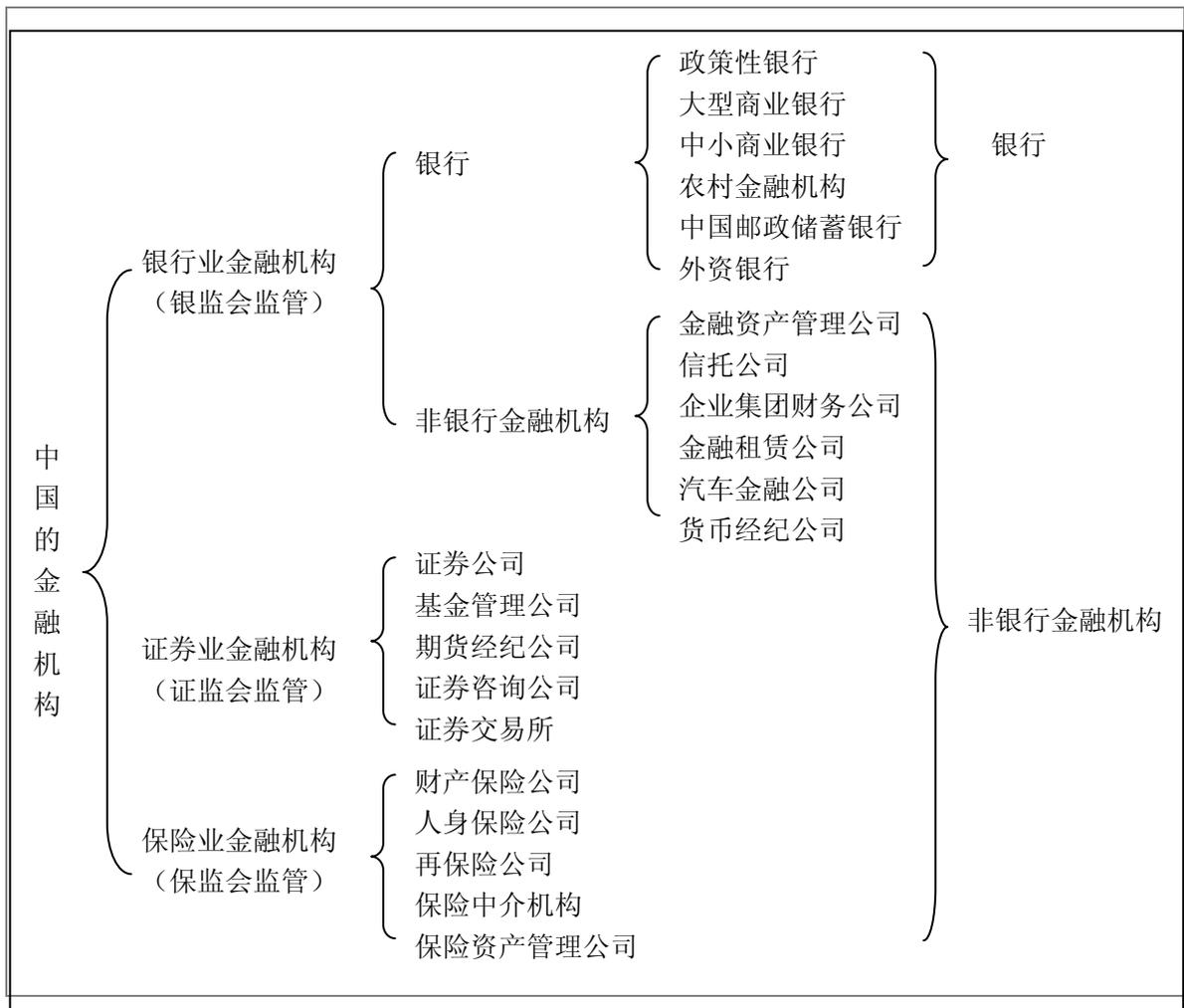
准会员单位

-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

组织机构

- 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由参加协会的全体会员、准会员组成）
- 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
- 常务理事：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行使理事会职责
（由会长 1 名，专职副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组成）
- 监事会：由监事长 1 名、监事若干名组成
- 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 6 个专业委员会（截止 2007 年 12 月）：
 - ① 法律工作委员会
 - ② 自律工作委员会
 - ③ 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
 - ④ 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
 - ⑤ 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
 - ⑥ 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

1.2 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

- 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中小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1.2.1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 (1994年成立)	成立目的	承担任务
国家开发银行	促进“瓶颈”产业发展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融资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促进进出口贸易	支持进出口贸易融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持农业生产优化	农业政策性贷款

政策性银行的改革

- 首先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
- 对政策性业务要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

1.2.2 大型商业银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家，即“工、农、中、建、交”

大型商业银行概况：

	大型商业银行	成立时间	总部	是否上市	曾有的专业银行特点
1	中国工商银行	1984 年	北京	是	专门经营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2	中国农业银行	1979 年	北京	正在准备	专门经营农村金融业务
3	中国银行	1912 年	北京	是	专门经营外汇业务并管理国家外汇
4	中国建设银行	1954 年	北京	是	专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等长期信用业务
5	交通银行	1987 年	上海	是	-

注 1：以上信息截至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

注 2：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并入大型商业银行

背景知识：大型商业银行历史沿革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逐步得以建立、恢复和发展，曾被称为四大专业银行。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逐渐演变为综合类的商业银行，并合称“四大国有银行”或“四大行”。随着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交通银行的发展壮大，从同质同类机构监管的角度，这五家银行统一归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并称为“大型商业银行”或“五大行”。此外，由于工行、中行、建行均已完成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并已上市，“国有”名称已不再准确，故现将五家银行统一称为“大型商业银行”。

1.2.3 中小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 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 12 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概况：

	股份制商业银行	成立时间	总部	是否上市
1	中信银行	1987	北京	是
2	深圳发展银行	1987	深圳	是
3	招商银行	1987	深圳	是
4	广东发展银行	1988	广州	否
5	兴业银行	1988	福州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	1992	北京	正在准备
7	华夏银行	1992	北京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2	上海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	1996	北京	是
10	恒丰银行	2003	烟台	否
11	浙商银行	2004	杭州	否
12	渤海银行	2005	天津	否

注：以上信息截至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

背景知识：股份制商业银行

由于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已有工行、中行、建行完成股份制改造，城市商业银行已有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完成股份制改造，继续使用“股份制商业银行”来特指 12 家银行并不准确，但由于习惯等因素，很多人现在仍沿用这一名称。

城市商业银行（简称“城商行”）

- 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

城市商业银行的新发展趋势

- 引进战略投资者。如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等
- 跨区域经营。2006 年 4 月上海银行宁波分行开业，成为城市商业银行第一家跨省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 联合重组。如徽商银行、江苏银行等
- 上市。如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
- 近年来有些银行去掉“城市商业”四个字，直接以地名为银行名称。如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

背景知识：城商行历史沿革

1979 年，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成立。

1994 年，通过合并城市信用社，成立城市合作银行。

1998 年，考虑到城市合作银行已经不具有“合作”性质，正式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1.2.4 农村金融机构

- 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 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是在合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
- 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是 2007 年批准新设立的机构

1.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在邮政储蓄的基础上组建
- 2007年 3 月 20 日挂牌

1.2.6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种类

- 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
- 营业性机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范围

-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银行，享受国民待遇，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业务范围

- 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背景知识：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

2006年12月11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结束，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银监会发布的《实施细则》正式生效，标志着中国正式全面开放银行业。

1.2.7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六类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 这六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中外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统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银监会监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999年，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分别收购、管理和处置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和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不良资产
- 目前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已完成了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任务，正在探索实行股份制改造及商业化经营，收购证券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从事证券及金融租赁等业务

信托公司

- 1979年新中国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
- 自2007年3月1日起实施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托公司所应遵守的规范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 属于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服务对象仅限企业集团成员，不允许从集团外吸收存款，为非成员单位提供服务
- 母公司有义务在所属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下，负责提供资金，满足支付需要

金融租赁公司

- 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

汽车金融公司

- 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贷款等服务

货币经纪公司

- 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
- 仅限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经纪服务
- 不得从事任何金融产品的自营业务